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品杰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之附件更正如本裁定附件所示。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之起訴書自係指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本案原起訴書，準備程序時本案亦經告以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起訴要旨，被告亦有辯護人協助，原判決附件誤附錄他案之起訴書，自屬於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尚無影響，爰依上開規定將附件更正如本裁定附件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瀚群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998號

被 告 李品杰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品杰於民國113年2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品杰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資料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復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內，李品杰再依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品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案中信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辯

		稱：伊係在九州App上博奕，並綁定本案中信帳戶，所以帳戶都會有這些散錢，伊也不曾將帳戶交付他人，而伊入金存款時，平台上會顯示帳號，讓伊在30分鐘內匯款，然博奕紀錄、儲值紀錄都不見了等語。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旋遭轉匯等事實。
4	本案中信帳戶登入IP紀錄、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1日中(法)字第11307170004號函各1份	證明113年2月9日間登入本案中信帳戶所使用IP「219.71.177.165」位址之裝機地址在被告住所地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
10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11 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
13 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4 2項，宣告沒收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陳詩詩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黃秀勤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陳威均	113 年 2 月 間	佯稱可協助兌換外幣云云	113 年 2 月 9 日 14 時 37 分許	7,884 元	113 年 2 月 9 日 14 時 50 分許	4,500 元
					113 年 2 月 9 日 15 時 8 分許	3,300 元